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陶俊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9,8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1%。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陶俊兵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等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7,473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27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俊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9,892	0.11%	IPO 前取得：137,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19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陶俊兵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俊兵	不超过：67,473 股	不超过：0.02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473 股	2020/7/10 ～ 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陶俊兵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陶俊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陶俊兵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